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284號

上　訴　人　睿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君華
訴訟代理人　張陞瑄律師
被上訴人　　馮致德
訴訟代理人　陳补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9日準備程序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應告知當事人，並記載於筆錄；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09 年5 月19日準備程序終結後，仍有事實待釐清，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指定109年8 月31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行準備程序。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